

113年8月公務機密宣導-

委外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洩漏訪談資訊

Line、Instagram、Facebook 為當代常用社交軟體，因使用便利又可快速分享文字圖片，邇來常有機關（構）員工不慎將應保守之機密資訊透過社交軟體分享，致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責。

爰此宣導洩密案例 1 則，提醒大家留意勿使用社交軟體傳遞機密訊息，以免不慎觸法。

刑法第 132 條

①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公務員洩密罪)

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(公務員過失洩密罪)

③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(業務洩密罪)

【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】

113年8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

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
二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備查。

三、提高警覺大陸人士或藉由他人刺探所經辦的公務事項，嚴禁洩密，赴陸期間絕口不提公務，若遭到刺探經辦公務或機密事項，應於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據實以報。

【資料來源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】